#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年3月1日下午16時10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郭郁鋒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張副市長、林局長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本市 106 年1月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2人,相較去(105)年同期減少5人之 多,希望各單位持續努力。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2月7日玉井區竹圍里發生車輛疑似超速失控衝撞民宅,造成屋主死亡、3人受傷的 A1 事故,道安會報即在最短時間邀集兩位道安顧問、公路總局、警察局、交通局及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現勘研擬交通改善方案,以免類案發生。

另針對 TomTom 公司將本市列為「世界上最塞車的城市」其中之一, 也特別感謝張副市長及交通局林局長第一時間主動澄清,說明該分析結果 數據統計不具適當性及代表性,除發布新聞稿外,亦有台大土木系張學孔 教授投書說明 TomTom 塞車調查五點錯誤,值得各單位學習。

本市雖未有該公司調查所顯示之塞車程度,但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是 嚴肅且急需解決的問題。在張副市長擔任交通局長、林局長擔任副局長任 內及各單位協助之下,推動多項交通政策,包含廣設路外停車場及廣設路 邊停車格位、以科技管理的方式解決交通問題及推動智慧交通,並執行七 大重點違規項目之違規拖吊政策,推動成效良好。

另本人率領市府團隊拜會行政院,期望行政院在執行擴大內需方案時,支持本市建置停車場並予以補助,不論採地下、路面或立體停車場形式,希望能以設置一萬個停車位為目標並努力爭取,在本市交通壅塞的地區,系統性的增設停車空間,以有效解決交通問題。謝謝大家。

# 六、 專案報告:

(一) 監理小組專案報告:(略)

嘉義區監理所:

有關 106年2月26日上午遊覽車行經國道8號與南 133 線交岔路口,擦撞分隔島事故所幸無人傷亡,惟建議組成專案小組再檢討該路口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及號誌管制方式。

經調查該遊覽車公司負責人及駕駛人得知,該遊覽車屬靠行車 輛,車輛駕駛未參與教育訓練,後續亦將針對靠行車輛等相關管理及 法令擬訂督導管理計畫。

另駕訓班管理部分,經瞭解雲嘉南地區部分駕訓班未配合辦理學 科課程教育,惟已要求各駕訓班應於夜間或適當時段安排學科課程, 採集中點名,並由監理站派員督導稽查。術科道路考驗的部分,希望 全面道路考驗結合學科教育,減少初領駕照者正式上路後對於交通狀 況的衝擊。

### 林執行秘書炎成:

有關國道 8 號與南 133 線交岔路口遊覽車事故,前次 A1 事故發生時業已辦理會勘改善,並採三時相號誌管制快慢及側車道車流,且經查事故發生多屬駕駛未遵行燈號行駛,惟請交通局再邀兩位道安委員及高公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再予檢視現場交通警示設施或道路線型之適當性。

#### 林教授佐鼎:

監理小組今日的報告值得肯定,有兩點建議提供參考:

- 有關機車駕駛安全部分,全面實施機車路考及增列風險感知測驗,並統計路考人數與及格人數資料,即顯示實施後之及格率,惟建議可比較實施前、後之及格率,或分別比較筆試、路考之及格率,以瞭解增列路考及感知測驗之實施成效。
- 2. 有關國道5號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部分,針對一般或定期檢驗的項目與召回事故同型車輛臨檢項目,其檢驗項目應具差異性,才能發揮各項查核的成效。本案事故車輛因結構問題,翻覆後上半部車輛結構解體,造成嚴重死傷,建議召回臨檢時可做翻滾或傾斜測試等非定期檢驗項目,減少事故發生時傷亡程度。

# 嘉義區監理所:

有關機車考照變革前後之及格率,變革前及格率約八成,將於資

料統計後,視情況再提會報告統計結果。另召回事故同型遊覽車臨檢部分,經查該類車種共計 166部,嘉義區監理所列管 28部,106年2月23日開會討論時,亦有業者反映召回臨檢與定期檢驗時間接近造成不便。至於定期檢驗及召回臨檢之檢查項目係有不同,召回臨檢項目係檢查座椅牢固性、車身骨架查核等,因此應將名稱改為「召回查核」,與一般檢驗或臨檢有別,檢驗項目也不相同。

# 主席裁示:

感謝監理小組簡報,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 A1 事故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事故防制專案報告:(略) 林執行秘書炎成:

感謝三個分局針對所轄發生之事故資料進行分析及檢討,本次專案報告係因工作圈提案請轄區 A1 事故發生前三高分局進行事故防制報告,針對轄內事故防制策進作為進行分析檢討及經驗分享,可作為其他分局之參考,如麻豆分局針對高齡者之交通安全宣導、第三分局於事故路段增設爆閃燈等改善作為。

惟各項事故策進作為宜有具體數據、特定地點、時段及目標族群 統計資料,並應採取定點或易肇事地點執法以提升見警率,使民眾養 成守法習慣。

### 執法小組:

本次簡報為 105 年 A1 事故發生前三高之分局進行簡報,有關 A1 事故之發生與檢討,皆提報本局每週週報檢討,並採取因地制宜的防制手段。

本局目前規劃建置 A1、A2 事故斑點圖功能,未來將利用該功能 找出事故熱點,並結合治安熱點巡查,做成治安及道安熱點巡邏線, 以有效運用警力及兼顧事故防制。

另宣導部分,傳統宣導方式已漸無效果,本局改以「宣導走入社區」,利用多媒體(影片)宣傳等深入年長者或社區居民,並為利時效,於事故發生後(或一週內)即時宣導,以強化宣導效果。

### 嘉義區監理所:

依事故資料顯示本市機車事故比例未明顯下降,機車考照制度雖 已改變,惟發生事故年齡層以30歲以上且已領有駕照者為主,該年齡 層駕駛具有騎乘機車舊有習慣(或未依規定行駛),建議可製作 A1、 A2 事故發生瞬間剪輯影片,於至鄉里宣導時播放,以收警惕嚇阻之效。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三) 105 年行人 A1 事故分析專案報告:(略)

###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依分析結果訂定行人事故防制作為,以降低行人事故 件數發生,餘准予備查。

#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 2 月份會議, 初審提案 2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 警察局提案「建議高鐵臺南站設置接、送分流」,考量高鐵臺南站假日或連續假期接送車輛停等於歸仁大道,常造成車輛回堵,建議該站檢討旅客接、送分流動線。請高鐵臺南站參考警察局建議,研擬旅客分流動線改善方案(包含動線規劃、硬體設施改善及須市府協助事項等)後再提工作圈會議討論。

#### 主席提示:

請說明 106 年 3 月份工作圈會議召開時間。

#### 秘書組:

106年3月份工作圈會議時間訂於3月15日召開。

### 高鐵臺南站:

本案決議係由本站依警察局意見研擬改善方案再提工作 圈討論,本站雖已初步依照警察局意見評估改善方案,惟考 量4月份即將面臨清明4天連續假期旅客疏運,且改善方案 涉及武當路紅線塗銷及相關交通設施整合,建議本月份邀集 相關單位現勘,並預計於4月連假時實施。

經調查本站每日旅客量約2萬人次,到站人數(接旅客) 約佔25%、離站人數約(送旅客)佔49%,預估本站1號出口(歸仁大道)可提供12席旅客接送停等車輛,4號出口則可提供7席,另武當路安排接旅客之區域約有70席,停等空 間非常足夠。本站亦規劃歸仁大道及站內設置相關導引標 誌,廣播系統或相關管道加強宣導,另武當路屬站外部分, 則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紅線塗銷或其他相關交通設施改善, 另亦請警察局支援警力協助引導分流。

### 警察局:

依照今年 228 連續假期經驗,高鐵臺南站前歸仁大道因 遭停等接送旅客車輛占用,使站前道路交通雍塞,如本次旅 客接送分流改善方案能提前上路,將能改善高鐵週邊交通問 題。

### 秘書組:

若高鐵臺南站評估警察局所建議旅客接送分流之方案具 可行性,建議高鐵臺南站於站內增設旅客導引指標,以減少 旅客之不便。

#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於一週內儘速邀集兩位道安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勘討論,餘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 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 要點」, 綜管小組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 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會報准予備查。

####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二)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年度計畫, 綜管小組(研考會)業於106年2月7日函送交通部本市105年度 初評作業報告,各小組初評成績如下:
  - 1.交通局:91.43 分。
  - 2. 監理機關: 89.86 分。
  - 3. 警察局: 93.57 分。
  - 4.教育局:92.96分。
  - 5.新聞及國際關係處:94.89分。
  -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2.67分。

####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105 年度初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共計 14 項),各小組針對建議事項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提出說明改善,由綜管小組(研考會)彙整各小組辦理情形,後續將納入 106 年 3 月份工作圈討論(預訂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

### 主席裁示:

**洽悉**。

(四)交通部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05 年度年終視導,為積極籌備年終視導工作,本會報已於 2 月 24 日辦理年終視導工作準備會議,各小組已將前年度視導及 105 年度初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納入本次視導書面資料改善內容。請各小組配合秘書組規劃於 106 年 3 月 1 日完成自主檢查(含書面資料與佐證資料夾內容),後續將邀請三位曾任視導考評委員協助視導書面資料審閱,預訂 106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3 日辦理兩次預檢會議,請各小組即早因應準備,以利共同爭取佳績。

### 林執行秘書炎成:

為因應交通部本月份即將蒞本市視導,請各小組彙整 105年度各項道安推動成果,包含照片、書面資料及影片等佐 證資料,針對104年度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更應確實改善。 秘書組已安排兩次預檢會議,並邀請委員協助查閱各小組書 面資料,請各小組積極準備共同爭取佳績。

#### 主席裁示:

**洽悉。** 

#### 八、 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 停車管理處:

委外拖吊屬「違停零容忍」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統計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48,361件,平均每日約 157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35,189件,平均每日約 114件。

執行至今各月份拖吊件數略呈下降趨勢,顯示執行拖吊對於民眾違 規停車行為具有嚇阻作用,市區停車秩序已漸有改善。另違規拖吊態樣

### 分析說明如下:

### 一、 違規樣態分布

違規事由屬七大重點項目者約 66.0% (中北場約 63.7%、東仁場約 68.1%),其中以「交叉路口(含紅線停車)」及「人行道停車」件數最多 (佔 64.2%),遠高於其他六個項目。另非屬重點項目之案件,於統計過程中發現係以「黃線停車」、「槽化線停車」、「汽車占用機車格位」及「占用身障格位」等違規為主。顯見目前拖吊取締,係以有明顯妨礙車輛、行人通行之虞,及影響他人停車權益等違停案件為主,其他一般違規停車案件為輔。

另影響交通安全較大之「併排停車、逆向停車及汽車占用機 車道」等違停型態,因車主通常在車內或附近守候,較不易拖吊 取締。

### 二、 違停拖吊地點

拖吊地點約有 94.8%案件位於主要道路與街道(中北場約 96.5%、東仁場約 93.2%),顯示執行拖吊地點皆以主要道路與街道為主,目的係為維護市區主要道路與街道之道路交通安全及通行順暢;巷、弄取締(約佔 5.2%)則為排除影響出入或通行之違停車輛。

### 三、 違停取締型態

目前違停取締型態,以員警巡查為主(佔 91.1%),受理民眾報 案為輔(佔 8.9%)。

#### 四、 誤拖樣態分析

截至106年2月15日止,移置暨保管費退款案件統計共計106件,占總拖吊取締件數0.13%,其中多屬身障格位未放黃卡(30件)、紅黃線標線不明(18件)、格位不清(14件)等,已於拖吊工作會議中建請警察局於指揮拖吊作業時加強辨識,以降低誤拖案件,減少民怨及後續行政作業成本。

依調查資料顯示拖吊政策上路至今,各類違規態樣數量及比例趨於穩定,建議下月份開始暫緩拖吊業務工作報告分析,並於拖吊作業滿週年(106年4月16日)後由本處進行拖吊作業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 主席裁示:

依停管處建議辦理,餘准予備查。

# 九、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有關本市 A1 事故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於道安會報進行事故防制專案報告案。(主辦單位:執法小組-警察局)

# 警察局(執法小組):

105年A1類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分別為歸仁分局發生19件20人、麻豆分局發生19件19人、第三分局發生18件18人。已於106年2月份大會進行事故防制專案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

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2:本市拖吊政策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案。(主辦單位:工程小組-停車管理處)

# 停管處(工程小組):

本案擬排定 106 年 5 月份大會進行拖吊作業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主席裁示:

**洽悉**。

十、 106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 十二、 臨時動議:

#### 臺南監理站:

本站因駕車前來洽公民眾眾多,民眾至本站辦理報廢後,即將 車輛棄置停車格內,經本站清查有多部無牌廢棄車占用停車位或任 意停放,影響其他車輛行車動線,顯已有妨礙其他公眾通行活動, 且廢棄車輛久置,易孳生蚊蟲,造成環境髒亂污穢點。

本站曾依「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行文環保局協助處

理,惟未獲同意移置清理,建請依上揭條例第五條「本府交通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應協助查報轄內疑似廢棄車輛」規定,並請交通局協助查報通知環保局,並由環保局依同條例第四條辦理廢棄車輛認定及清理,以利市民洽公停車及檢驗車輛進出通行順暢,同時改善環境衛生。

# 停車管理處:

依照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如停車場內遭無牌車或廢棄車輛停放,主管機關依規定通知車主改正,逾期未改正則依本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查監理站內停車場非本市所管停車場,爰無上述法條之適用性,至於監理站建議依「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第五條「本府交通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應協助查報轄內疑似廢棄車輛」規定,由本局協助查報部分,因廢棄物車輛處理查報及認定係本府環境保護局權管,建請監理站洽該局處理廢棄物車輛;如經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自行處置。

另本處處理非廢棄車輛,實務上係會同第三公證人、區公所及 警察機關,將車輛開啟並查核引擎號碼,以追查車主資料。本案考 量監理站洽公民眾眾多,建議可採取委外收費停車場管理,或評估 將土地移撥本處經營管理,增加週邊停車空間供給,以解決停車位 遭占用情事。

#### 林執行秘書:

廢棄車輛應依照處理原則辦理,至於監理站內停車場仍宜尋求 適當管理方式,如夜間不開放停車、委外辦理收費停車場,或洽公 民眾改採前30分鐘或適當時間免費停放車輛。

#### 主席裁示:

廢棄車輛請依照相關處理原則辦理並向環保局通報,另請監理 站評估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餘准予備查。

### 十三、 兼召集人結論: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今日會議針對事故防制及策進作為進行多方面探討,有助於本市交通安全的改善。另外, 2月13日國道5號發生遊覽車失控翻覆的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許多 家庭的不幸,也顯見交通事故發生的無法預測及隨機性,但仍可由 平時宣導、教育、執法、工程及監理等各方面改進作為,防範未然 並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今日監理小組也針對遊覽車安全及事故 防制作為進行專案報告,各項策進作為希望各單位能落實執行,避 免類案發生。

這個月(3月22日)即為一年一度交通部道安年終視導,感謝 各位過去一年來道安工作推動的辛勞,也請各單位儘速改進初評缺 失,希望視導當日共同努力,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謝謝大家。

十四、散會:下午17時40分。